《苏州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

乙方：苏州创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【2025】年【4】月【15】日签订了《苏州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期限为【2025】年【4】月【15】日至【2026】年【4】月【14】日。原合同对服务范围内容、价格、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。现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依据原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，就【原合同续签】事宜，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，原合同服务期间延长至【2026】年【5】月【14】日。

二、延长期间涉及的服务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结算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除本协议中所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其余条款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，按照原合同中的内容执行。

五、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日期：